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9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投资者/ 江信基金	指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6,632万股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孙桢磬

(五)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5604897

(六)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八) 经营期限：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九)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061269898

(十) 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2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6%
3	江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十一) 通讯方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邮编: 100191 电话: 010-57390806 传真: 010-5738085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楨磬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长	无	无
曾海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中江信托副总裁
朱宇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国盛证券副总裁
吴道荣	男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	无	恒生阳光副董事长
马亮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金麒麟投资副总经理
初英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李克诚	男	中国	北京市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学教授
刘会生	男	中国	北京市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帆	男	中国	北京市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安良	男	中国	北京市	督察长	无	无
徐金辉	男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无	无
丁星元	女	中国	北京市	监事	无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余五名发行对象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4.9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500 万股股份，认购成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9.56%。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632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9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7,558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93 元/股。

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据此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93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5,500 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9.56%。

###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约定的认购款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为其支付了认购股份对价。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与冠福家用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冠福家用本次公开发行的 5,500 万股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其他未来重大交易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江信基金工商营业执照
- 二、江信基金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三、江信基金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12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500万股</u> 变动比例: <u>9.5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年11月12日